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求是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为全资子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往来提供相应担保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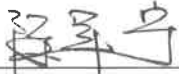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军宁


韩美云

潘立生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<hr/>		<hr/>
陈军宁	韩美云	潘立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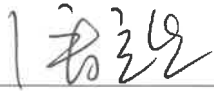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军宁

韩美云


潘立生

2022年4月21日